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6〕1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村镇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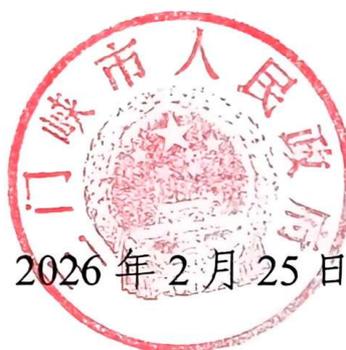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村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6〕2 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横涧乡代家村集体农用地 1.1997 公顷（果园 0.2079 公顷、林地 0.2631 公顷、草地 0.7287 公顷）；未利用地 0.5756 公顷，共计 1.7753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村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附件：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村镇农用地转用土地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村镇农用地转用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林 地		果 园	草 地	内陆滩涂
				小计	其他林地			
集体 土地	卢氏县合计	1.7753	1.1997	0.2631	0.2631	0.2079	0.7287	0.5756
	集体小计	1.7753	1.1997	0.2631	0.2631	0.2079	0.7287	0.5756
	横涧乡	1.7753	1.1997	0.2631	0.2631	0.2079	0.7287	0.5756
	代家村	1.7753	1.1997	0.2631	0.2631	0.2079	0.7287	0.5756